

附表一 優良工程金安獎工程類評審表

評分對象	項目	評審項目	權重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如無可免)及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規畫設計及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3.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規劃 4. 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業主)及專案管理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及設計單位之施工安全設計組織人力 5.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 6. 工程主辦機關(業主)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8. 採用設計方式提升施工安全績效(例如設計導入模組化施工) 	30%
監造單位	安全監造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 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 3. 依工序訂定之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 4. 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 5. 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之執行績效 6.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20%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2. 經營理念融入安全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5. 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 6. 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4%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 2. 施工廠商工程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 4.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 安全評估小組 6. 職業安全衛生經費 	8%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議會議之運作 2.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禁用非法外國人等) 3. 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4. 動態管理機制 5. 危險作業作業標準 6.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7.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災重點計畫 8. 自動檢查機制 9. 統一教育訓練 10. 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11. 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12. 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13.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4.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15.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6. 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17. 施工規劃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30%

	安全衛生績系統評估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 主動式監控: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 3. 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 4. 改善追蹤確認 	8%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數外加部分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通過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2.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團體擔任幹部、安全伙伴、安全區域聯防 3.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實施施工安全評估、採用 IoT 物聯網施工安全管理、採用臺灣職安卡等教育訓練文件實施進場管制 4. 工程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5. 配合國家政策及法規，推動工作者保護相關事項成效及法規符合程度(例如：癌症篩檢、協助原住民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勞動條件等) 6. 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外加(上限)
分數外減部分			
施工廠商	廠商扣分機制	依施工廠商於簡報提供之所屬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30日往前推3年前之5月1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所稱職業災害(1人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施工廠商之簡報相關內容扣分(得依改善績效及應用於參選工程精進之情形，酌予降低扣減之分數)。	分數外減(上限)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